

# 光大永明光明慧选（2024 版）养老年金保险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光大永明光明慧选（2024 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这是对我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您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的相关免责内容，具体免责内容如下：

### 一、责任免除条款

####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二、其他责任免除条款

####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之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零，保险合同终止。

若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各期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减额交清

减额交清后，投保人无需再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我公司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其中，减额交清后的已交保险费根据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一次交清保险费重新计算。

#### 第十七条 保险单借款

保险单借款后，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第十八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每个保险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自首次养老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投保人与我公司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保险合同即自行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期满日（含当日）起，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为零。

####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公司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且对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额度、养老金以及身故保险金产生实质影响的，我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予以调整。

####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二十六条 宽限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60 天为支付保险费的

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书面说明，了解并知晓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特此说明。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